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5號

抗 告 人 翁曼瑄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1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
事件抗告及再抗告準用之。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
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162號裁定(下
稱原裁定)不服，誤為異議，依前開規定，應視為提起抗
告，先予敘明。

二、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
票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
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徐金寶、邱益偉
於113年3月12日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
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付款
地在臺北市，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

01 書，到期日114年7月13日，詎經相對人於到期後提示僅支付
02 部分外，其餘1,100,12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
03 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
04 執行等語。

05 四、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惟未附抗告理由。

06 五、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07 爭本票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08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09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10 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未附理由，亦未表明對原裁定不服
11 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本院自無從審酌。從而，抗告
12 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
13 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14 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要
15 旨參照），爰不列共同發票人徐金寶、邱益偉為視同抗告
16 人，併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2 法官 朱漢寶

23 法官 熊志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蔡斐雯